

合同编号：(HT)TD-ZJ-2026-070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乙方：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马滘街道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并经委托方确认的中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二) 建设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马滘街道。

(三)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码头泊位 5 个，包含 1 个 600HP 渔船泊位长 51 米，4 个 400HP 渔船泊位长 154 米，新建渔业平台 2950 平方米，在其上方建水产品交易市场 1500 平方米，港池航道疏浚约 50 万立方米，对原有渔港码头附属设施、导助航辅助设施、给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改造，新建绿色渔港工程和智慧渔港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10491.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260.98 万元。

##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施工阶段

1. 合同签订后，应根据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与工程例会，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款等费用支付；
3. 对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报送的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签证造价金额进行分析与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审核意见；

4. 每月收集市场价格信息、政策调整文件，动态分析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款的影响；对主要材料（如沥青、钢材、商品混凝土等）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及时启动价格调整流程，确保调整合规、及时；

5. 建立《计量支付台账》，按合同分类管理，详细记录每次支付的金额、时间、对应的工程部位及未支付余额；每月（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核对台账，确保资金支付与工程进度、质量匹配；

6. 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的跟踪。参与工程各项验收，参与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参加工程造价及项目成本控制有关的例会和专题会议；

7. 牵头组织开展询价工作，收集整理询价台账；

8. 动态更新投资控制总表，并与目标总投资比对，及时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意见。

## （二）结算阶段

1. 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并对结算价格进行初步审核；

2. 配合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若财政部门或审核单位提出需要勘察现场情况时，乙方应到场参会，并负责通知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参加。

（2）若财政部门或审核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补充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

（3）区财政局出具结算审核稿后，乙方负责将结算审核稿转发给各有关单位，收集反馈意见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

（4）针对结算审核稿异议内容，需进行现场对数时，乙方应到场参会，并负责提出反馈意见或涉及异议内容的单位到场参会。

3. 其他需要结算阶段完成的事项。

### （三）其他

1. 配合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2. 配合项目后期的审计及评价工作；
3. 配合委托方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 三、服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按照项目各阶段对应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等相关文件要求。

（三）交付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应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类型	数量
预算编制报告书	一式六份，另附电子档一份。
进度款审核报告	
结算初审报告书	

###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 （一）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 （二）合同价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项目总投资10491.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260.98万元，根据汕濠府〔2023〕15

号文，暂按估算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再结合中选下浮率 50%计算服务费。最终合同收费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即合同价为¥363439.2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1)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8260.98 - 5000) \times 8\%) \times 10000 = 726878.40 \text{ 元}$$

(2) 合同金额(暂定价)：按中选下浮率 50%计算：726878.40 \* (1 - 50%) = 363439.20 元

(三) 结算价及结算方式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时，以发改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数，按上述收费标准及合同价计算方式，采用差额累进方式结合中选下浮率 50%计算，作为本合同结算金额。

【计算公式：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数，按收费标准计取）×（1-中选下浮率）】

2. 上述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四) 其他

1. 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不受任何税费或税收政策调整而改变合同价。

2. 上述价款均包含为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驻场费、打印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支付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支付方式如下：

(一) 预付款 (占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天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的咨询服务费, 即:  $363439.20 \times 30\% = 109031.76$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零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受托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 进度款 (占合同金额的 60%):

1、预算编制 (占合同金额的 30%): 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0 天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的咨询服务费, 即:  $363439.20 \times 30\% = 109031.76$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零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受托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占合同金额的 30%): 工期暂按 28 个月计。从施工开工起计, 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期, 共计九期 (最后一期按四个月计), 每期服务费占合同金额的 3.33%, 即:  $363439.20 \times 3.33\% = 12102.53$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壹佰零贰元伍角叁分), 服务费用于每期的第一个星期内支付, 如工期小于 28 月, 则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付清本阶段费用; 如工期大于 28 个月, 则后续不再支付本阶段费用。受托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 尾款: 按本合同结算方式, 在财政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天内, 根据财政结算审核定案金额, 付清合同尾款。

(四) 乙方开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3602880319100002588

备注: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 甲方无付款义务。若财政资金未到位,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作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三) 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四) 甲方指派戎灿坚(电话:18826133090)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

##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文明作业,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工作。

(二) 乙方应组建工程造价团队,团队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张汝翊(电话:13450233678),负责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乙方更换项目拟派人员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对其工作质量负责,并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五) 乙方应对其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对其员工做好安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执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员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确保其安全、保密和完整。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将上述资料完整地移交甲方。

## 八、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预结算书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共同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终止后著作权的保护期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九、保密

(一)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只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也不得披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

(三) 关于保密的规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被撤销或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受到影响。乙方应当持续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

1. 地震、海啸、水灾、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上级政策调整、疫情管控导致的停工、政府禁令必须停工的其他情形。

3. 土地性质调整或房屋征收拆迁等。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双方协商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

(三)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在工作开始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乙方可以顺延工作时间，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重做，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四)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但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工作成果时间延迟的，则不在本责任范围内。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责任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或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泄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乙方承担刑事责任。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

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报酬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七)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自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七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支付乙方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的相应报酬。

(八)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一) 合同

(二)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及中选通知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

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中选通知书  
3. 乙方资质、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料  
4.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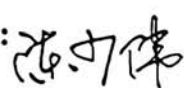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天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6号  
三楼

电 话：

##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乙方：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下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

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人和有关供销商，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下安排潜在承包人，也不得从事与合同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下有关的材料和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咨询人义务

3.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咨询人1~3年内不得进入行业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移交中选项目内容所有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14日内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天陈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4150199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2MB2D2027726032618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贯穿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至完成项目财政结算审核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

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26年04月15日

# 乙方资质、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0071780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9859091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仟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5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少伟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6号三楼
经 营 范 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明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 AAA

单位名称：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查询网址查询。



#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资料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汝翊  
身份证件号码：440106197702030931  
性别：男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水运工程  
聘用单位：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3445500223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张汝翊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4日